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訴字第28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秉儒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台灣西門子軟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6日所為判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核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100萬977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649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楊承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書記官 馮姿蓉